

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建工程封闭施工 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住建局、常州经开区建设和交通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部署，深化城乡环境大整治工作要求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措施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感受度和获得感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建工程封闭施工规范管理工作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工地围挡设置

房建工地应按要求设置高度大于2.5m的封闭围挡，并规范设置围挡宣传广告及标语，鼓励结合周边环境选用园林造型、墙面绘画、绿色植物等点缀措施进行美化，确保围挡坚固、稳定、整洁、美观。施工现场进出口大门处应设置门卫值班室，并严格落实门卫值守管理制度。

二、严格公示标牌管理

建设、施工单位应按照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》要求，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规范设置公示标牌，主要内容应包括：工程概况牌、安全文明施工牌、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、施工现场

总平面图等，标牌应规范、整齐、统一。

三、规范范围挡占道行为

各级工程监管部门应督促各工程项目优化场地布置方案，尽量不占用公共道路；确需占道或延长占道时间的，建设单位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；占道期间，要强化周边交通引导，减少对居民交通生活影响；占用期满后，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，做到让路于民。

四、加强施工长效管理

各参建单位应严格落实扬尘防治“六个百分百”要求，对所有驶出工地的工程车辆车身和车轮进行清洗，冲洗干净后方可进入社会道路；严格按照《常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要求加强建筑垃圾管理；切实做好施工噪声管控，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。夜间施工前，必须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参照市住建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工程封闭施工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管理。

请各地高度认识房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重要性和必要性，进一步压实各方主体责任，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长效管理，确保全市房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水平稳步提升。

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10月28日